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242
18 June 1993

CHINESE

第三二四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4点0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西班牙）
成员国：	巴西	德阿劳霍·卡斯特罗先生
	佛得角	巴尔波萨先生
	中国	陈健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日本	重家先生
	摩洛哥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新西兰	奥布赖恩先生
	巴基斯坦	马尔卡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伦佐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布赖特夫人
	委内瑞拉	阿里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93-86160

KD

下午4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的说明(S/25960)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本次会议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5960,其中载有1993年6月16日秘书长的一份说明,转递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i)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报告。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事实上拒绝接受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在火箭试验场装置监测器,并按照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S/25960)中的规定,将有关化学武器的设备运到指定地点销毁。

"安理会提请参照有关要求伊拉克准许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地点立即进行现场视察的第687(1991)号决议。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关于设备、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以及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明确规定伊拉克有义务接受装置监测设备,而且只有特别委员会才能决定哪些物品应该按照687(1991)号决议第9段销毁。

"伊拉克必须接受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在该火箭试验场装置监测器械,并将有关化学武器的设备运到指定地点销毁。

“安理会提醒伊拉克：第715(1991)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监测计划，因而明确要求伊拉克在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指定的伊拉克境内地点装置这种监测设备，以确保继续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伊拉克拒不遵守执行主席报告中所说的特别委员会的决定等于实际而严重破坏有关规定停火和为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制定必要条件的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和破坏据此核定的未来执行的监测和核查计划。安理会在此意义上回顾1993年1月8日(S/25081)和1993年1月11日的声明(S/25091)，并警告伊拉克政府实际破坏第687(1991)号决议和违反第715(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上述计划的严重后果。

“安理会提醒伊拉克政府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义务及其提供视察人员和设备安全的责任。安理会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和打消限制委员会的视察权利和作业能力的企图。”

这项发言将以S/25970的文号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发表。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内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点10分散会